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346	1.3409	1.33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467,556.84	465,461,454.63	1,408,896.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392,036.54	78,193,223.84	159,578.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0.48	0.41

注:根据《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不足部分于次年补足。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0年1月14日起,本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20年1月14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0年1月14日起, 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672;C类:008673)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A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4	0069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2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对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月15日起,上述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0年1月15日起, 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2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2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66,413.2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33,282.6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1月15日, 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1月17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月13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 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 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内核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1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31,064,946.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07,991.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31,064,946.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7,991.09
	合计	5,931,872,937.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0,148.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公司旗下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若存在日后新增旗下其他符合条件的基金拟投资科创板股票 (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有明确约定除外)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科创板风险,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信息或详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更多资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致远量化智投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	1.0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84,696.18	283,68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26,226.56	255,314.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1月17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1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0年1月1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年1月13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521,291.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1月17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1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1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